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洛浦县初高中学校“润心（阿依加玛丽）”工作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PXZFCG(2026RJ)09号

采购单位：洛浦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8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洛浦县初高中学校“润心（阿依加玛丽）”工作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PXZFCG(2026RJ)09号

项目名称：2026年洛浦县初高中学校“润心（阿依加玛丽）”工作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61000.00元

最高限价：1161000.00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洛浦县初高中学校“润心（阿依加玛丽）”工作室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61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一）工作室建设。对洛浦县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第五中学，杭桂镇中学、恰尔巴格镇中学、恰尔巴格镇第二一贯制学校、多鲁镇第一中学、山普鲁镇第一中学9所学校进行改造；（二）常态化开展帮扶。为洛浦县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第五中学、第六中学、和田矿业技师学院，洛浦镇中学、杭桂镇中学、恰尔巴格镇中学、恰尔巴格镇第二一贯制学校、多鲁镇第一中学、山普鲁镇第一中学13所学校工作室运营提供保障。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开标环节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时间：2026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每天00:00至14:00，14:00至23:59（北京时间）

3.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5.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2.响应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一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其他事项：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浦县教育局

地址：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903-6622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315号众耀汽配产业园6号楼3楼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991-46157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洛浦县财政局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903-66222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洛浦县初高中学校“润心（阿依加玛丽）”工作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PXZFCG(2026RJ)09 号
2	采购人	单位：洛浦县教育局 地址：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 联系人：马先生 座机：0903-66228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315 号众耀汽配产业园 6 号楼 3 楼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991-4615700
4	监管部门	名　称：洛浦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6622286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116.10 万元(最高限价 116.1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万元，其他资金(北京市对口援疆资金)为 116.10 万元。
6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成交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关于本国产品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及扣除标准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不适用。**
10	**节能环保产品强制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1.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的（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性采购产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得分相同（最低评标价法中价格相同）且能**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取**优先采购**。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进口产品响应**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4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6	**报价的次数**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指定专人关注评审进度，针对评审专家发起的多轮报价，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为其最终有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报价的，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询问和质疑	1.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参数及第四章评标方法等内容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邮寄至采购单位。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03-6622889 邮寄地址：洛浦县北京路46号 2.关于采购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等内容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991-4615700 邮　　箱：xinjiangruijiang@163.com 邮寄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315号众耀汽配产业园6号楼3楼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2.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洛浦县财政局。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书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
1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0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21	响应文件编制、递交与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 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于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涉及平台使用的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用“项目采购-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2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数额：10000 元（壹万元整） 开户名称：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账　　号：30581601040888887 开户行行号：103896558162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5	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6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或转包。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照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确定__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30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100 万—500 万按 0.8%计取）。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进度完成过半（以双方确认的进度报告为准），采购人在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实施完成（以双方确认的进度报告为准），采购人在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建筑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4	**利害关系人处理**	1.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优惠率的解释（如有）**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特别提醒：** 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响应处理）。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2 号）文件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6.所有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	

注：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目。

（二）供应商须知说明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

2.3“货物”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工程”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的工程量。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4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响应咨询。

3.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8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如有)。

3.9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供应商纪律

5.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1.3.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1.3.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5.1.3.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通知

6.1 对于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

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建工程（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7.2.3 采购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

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

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1.2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3.2 需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1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4.1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11.3.4.2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3.5.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

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5.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1.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后截图存档。

11.3.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3.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满足3家；

11.4.2 响应文件签署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11.4.3 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4.4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5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4.6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建工程（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工程施工（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11.4.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11.4.8 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1.4.8.1 供应商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11.4.8.2 磋商小组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1.5 商务部分

11.5.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1.6 技术部分

11.6.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2.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按照磋商文

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项采购标的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3.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价格以及其他事项。

13.17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2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

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保证金

16.响应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响应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对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磋商中遇到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加密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18.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只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开启响应文件

20.开启响应文件

20.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0.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20.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响应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0.2 开启响应文件

20.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的时限内签到。

20.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0.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0.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0.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澄清答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A．采用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启响应文件并签到。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开启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启响应文件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响应文件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B．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启响应文件系统（见磋商公告），使用 CA 密钥

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启响应文件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审

21.组建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21.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6 磋商小组的职责：

21.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1.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磋商小组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1.7.4 发现供应商在招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审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审程序

21.9.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21.9.3 资格性审查；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澄清有关问题；

21.9.6 磋商

21.9.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1.9.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21.9.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1.9.9 编写评审报告。

21.9.10 宣布评审结果。

22.评审过程

22.1 资格性审查

22.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未有效响应的供应商。

2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

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2 符合性审查

22.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2.2.2 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22.3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2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4.4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2.5. 成交

22.5.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2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3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22.5.4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22.5.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22.5.7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2.6.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签发成交通知书。

2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23.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23.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3.3 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23.4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23.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3.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3.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23.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23.10 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23.11 响应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

23.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23.14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5.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25.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5.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5.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违法违规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26.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26.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2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26.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26.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6.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26.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

供应商；

26.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6.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26.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26.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27.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新疆政府采购活动：

27.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27.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27.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8.评审相关要求

28.1 开启响应文件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8.3 电子招标响应的应急措施

28.3.1 电子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造成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暂停开启响应文件。已在系统内开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响应文件、评审。

八、履约担保

29.履约担保

29.1 履约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29.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0.6 违反 30.1 条、30.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1.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1）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3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投诉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4.投诉

3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4.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35.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6.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若此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2.本项目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活动类别	具体项目	规格/说明	项目实施地点	所属行业	备注
1	活动室布置	对每所学校一间旧校舍进行改造	1.适用学校旧校舍面积：9所学校共9件校舍。 2.墙面粉刷：采用E0级环保乳胶漆，两遍腻子+两遍面漆，甲醛释放量≤0.03mg/m3，颜色为浅米色/淡蓝色（心理舒缓色系）。 3.润心主题文化墙：尺寸4000mm×2500mm，采用5mm厚PVC板+UV高清喷绘，圆角设计，含设计、制作、安装。 4.窗帘：定制遮光阻燃窗帘，遮光率≥90%，符合GB20286-2006阻燃标准，按房间实际窗户尺寸制作，含罗马杆、轨道及安装。 5.氛围灯具：6盏18WLED暖光护眼吸顶灯（色温3000K，显色指数Ra≥90）+3盏5W磁吸轨道灯，无	洛浦县第二中学、洛浦县第三中学、洛浦县第四中学、洛浦县第五中学、洛浦县杭桂镇中学、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学、洛浦县恰尔巴格第二一贯制学校、洛浦县多鲁镇第一中学、洛浦县山普鲁镇第一中学等9所学校	建筑业	

			频闪。 6.瓷制陶瓷地砖：规格800mm×800mm×10mm，吸水率≤0.5%，优等品，防滑系数≥0.6，符合GB/T4100-2015标准。 7.实木折叠活动屏风：单扇600mm×2000mm，共6扇组合；实木边框厚度40mm，榫卯结构，胡桃木色；双面布艺山水饰面，配套实木防滑底座；基材E1级，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4,无刺鼻异味，可折叠自由摆放。			
2	月度生日活动（核心）	交通费（公交车）	往返交通费，适配集体出行参观,每个学校按6次，每次80人核算	洛浦县第一中学、洛浦县第六中学、和田矿业技师学院、洛浦县第二中学、洛浦县第三中学、洛浦县第四中学、洛浦县第五中学、洛浦县洛浦镇中学、洛浦县杭桂镇中学、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学、洛浦县恰尔巴格第二一贯制学校、洛浦县多鲁镇第一中学、洛浦县山普鲁镇第一中学等13所学校	其他未列明行业	
		餐费	生日聚餐，兼顾性价比与饱腹感,每个学校按6次，每次80人测算			
		生日蛋糕	每个学校按6次，每次80人测算			
		生日礼物	选文具/生活用品类，贴合学生日常使用，每个学校按6次每次80人测算			
3	学生生活用品补给（重点）	基础文具（本/笔）	高频消耗品，按次补充库存，每个学校按5次，每次120人份核算			
		清洁洗护类（洗衣粉/洗发水等）	覆盖洗漱全品类，按学生人数按需分配，每个学校按5次，每次120人份核算			
		贴身用品（内裤/袜子/毛巾等）	每个学校120人份，按5次核算			
		应急用品（卫生巾/抽纸等）	高频消耗，保障学生日常应急需求，每个学校按5次，每次120人份核算			
4	实践活动	外出实践交通费/门票	每个学校按4次核算，每次80人			
		实践活动用品	保障研学途中能量补充，每个学校，按4次核算，每次80人，			
5	传统节日活	采购活动用	按学校需求2次核算，每			

	动	品	个学校 100 人份采购活动物资			
6	困难慰问	困难慰问	用于困难学生帮扶慰问，每个学校按 10000 元购买物资			
7	活动影集	活动中的精彩瞬间（含相框+洗照片）	按 30 张活动照片配置(含不同尺寸)，每次活动打印 3-5 张照片，打造活动记忆墙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

2.1 工作室改造实施地点（9 所学校）：洛浦县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第五中学，杭桂镇中学、恰尔巴格镇中学、恰尔巴格镇第二一贯制学校、多鲁镇第一中学、山普鲁镇第一中学。

2.2 常态化帮扶运营服务覆盖（13 所学校）：洛浦县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第五中学、第六中学、和田矿业技师学院，洛浦镇中学、杭桂镇中学、恰尔巴格镇中学、恰尔巴格镇第二一贯制学校、多鲁镇第一中学、山普鲁镇第一中学。

★3.服务要求本项目为含税全包价，包含工作室改造、物资采购、各类学生主题活动组织实施、人员、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全部货物、材料优先落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全部施工、物资、活动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4.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进度完成过半（以双方确认的进度报告为准），采购人在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实施完成（以双方确认的进度报告为准），采购人在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付。

▲5.售后服务

1）工作室改造部分：改造完工交付后，整体质保期 1 年，对墙面、灯具、窗帘、

地砖、屏风、文化墙等改造内容提供质保，质保期内出现开裂、脱落、故障、非人为损坏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接到通知后及时到场维修、更换，产生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活动服务售后：项目服务周期内，所有物资配送、活动执行出现物资缺失、错发、活动执行不到位问题，成交供应商要及时完成补配、整改。

3）回访服务：建立回访机制，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持续开展回访，每年回访不少于4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做好回访记录，及时收集学校、学生反馈，形成回访台账。

4）应急响应：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故障报修，及时响应处置，针对学生人身安全、活动突发状况制定完备应急预案。

5）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活动成果、影像资料、影集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传播项目相关学生影像信息，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制度。

▲6. 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履约承诺。

2）分阶段验收：

①9所学校工作室改造工程竣工后，完成改造部分现场核验，核对材料品牌规格、环保参数、施工质量；

②全部帮扶活动执行完毕，核对所有活动台账：生日活动、物资补给、实践活动、节日活动、困难慰问、影集等，核对物资签收记录、活动照片、过程资料。

3）验收内容：

①工作室硬件改造：现场核查校舍改造全部项目，核对乳胶漆、地砖、灯具、窗帘、屏风、文化墙规格参数、环保检测指标、安装施工质量；

②帮扶服务：核对13所学校全部活动执行频次、人数、物资品类数量，检查物资签收凭证、活动过程资料、慰问记录、影集成品；

③资料完整性：全套过程资料（活动台账、物资出入库记录、影像资料、回访记录）完整归档移交采购人。

4）若项目存在质量不达标、服务缺项漏项、参数不满足采购需求，由成交供应商限期完成整改，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5）验收合格由采购人出具验收确认文件，作为尾款支付依据。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5**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

（1）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非强制性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在综合评分法项目中，评审得分相同的供应商，对提供清单中非强制性采购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优先选择。

在最低评标价法项目中，最终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提供清单中非强制性采购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优先选择。

4.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评审细则

5.1 资格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是否通过）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印证资料	1.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1.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1.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 2.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投标招标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投标性的投标。				

5.2 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是否通过）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需满足3家；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提供有效的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建工程（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工程施工（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供应商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2.磋商小组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投标性。				

5.3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10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2、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类似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

总分100分	商务技术评分（90分）	（3分）	同扫描件，合同文件需体现：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盖章签字页、合同签订时间。注：所附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服务及施工工作安排计划（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施工工作安排计划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9所学校活动室改造施工进度计划；②人员配备（施工、活动组织、物资配送、现场管理人员）；③技术支持、物资供货保障。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有内容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体系制度（14分）	（1）建立人事制度(含薪酬、考勤、奖惩等)、财务制度(含收支、预算等)、物资管理及信息保密制度（含学生影像信息保密、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得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和缺陷不重复扣分）。 （2）提供不拖欠劳务、施工人员薪酬承诺（格式自拟）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
		整体实施方案（24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包含： 1、9所学校活动室改造施工方案（乳胶漆、地砖、窗帘、灯具、文化墙、屏风等材料选型、安装施工）； 2、13所学校各类主题活动实施方案（月度生日活动、学生生活用品补给、外出实践活动、传统节日活动、困难学生慰问、活动影集制作）； 3、物资采购、供货、仓储、配送及签收管理方案；

			4、施工及活动期间人员管理、安排、培训方案； 5、分阶段实施流程（改造施工、物资分发、活动执行、资料归档）； 6、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服从采购人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按要求配合分阶段验收、接受甲方考核（提供承诺函）。 针对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24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和缺陷不重复扣分）。 缺陷是指：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
		质量保证及售后质保措施（20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及售后质保措施： ①活动室改造施工质量管控、材料进场检验方案； ②各类物资质量验收、抽检管控措施； ③报修、物资错漏补发、活动问题整改的服务响应时效； ④配合采购人分阶段验收、资料归档的保障措施； ⑤贴合项目实际的质保方案（改造部分质保、问题整改、售后兜底措施）； 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和缺陷不重复扣分）。 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不符；③引用规范、标准错误；④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⑤实施方式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回访及持续服务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回访方案：制定回访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回访计划表、回访人员、学校及学生意见收集、后续帮扶建议、回访记录与反馈台账)，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和缺陷不重复扣分）。 缺陷是指：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

		应急预案（12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合理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学生人身安全、外出实践活动安全预案； 2、外出实践交通、突发伤病送医安排计划； 3、施工人员、活动执行人员安排、人员更替预案； 4、活动室改造防火、防电安全措施； 5、物资短缺、活动临时调整、突发舆情等预防处置措施； 6、应急响应时限、上报流程。 满分12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和缺陷不重复扣分）。 （缺陷是指：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5〕6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要依法及时签订和执行采购合同，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供应商不得违规转包政府采购合同。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

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服务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施工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如对施工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范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事项：

（1）服务目标：

（2）服务内容：

（3）服务方式：

其他约定：

2.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

（2）服务要求：

（3）服务数量：

其他约定：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天。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日内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即__年_月_日前，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将最终成果交给甲方。

地点：

方式：

其他约定：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已经包括_____等工作及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4. 其他约定：

四、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制作交付的内容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的内容、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专利、版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第三人和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视频及所涉及的录音、文字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所有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上述版权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自行或授予第

三方对该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无需再次取得乙方许可，也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工作的任何内容授予第三人使用。本合同解除的，上述全部工作成果的版权及与此相关的一切权利，仍归甲方所有。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后___日内，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现金方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生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乙方对上述扣减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无异议。届时，乙方对甲方上述扣减的决定无条件接受。

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应先提交履约保证金支付申请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且合同履行无争议的，甲方在 日内无息支付至乙方账户；如出现扣减情形，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以剩余具体金额为准。

5. 履约保证金返还前，如金额不足约定金额的50%时，乙方应在七日内予以补足。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采购人的其他权利与义务_____

七、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中标人的其他权利与义务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_____

2. 履行方式：_____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

九、验收

1. 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个阶段：

2. 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甲方需求直接验收。

3. 验收依据为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4. 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甲方要求、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形成的文件内容、甲方内部标准均作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验收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核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对内容进行修改，直到达到甲方的政治导向、艺术要求和播出标准。

5. 制作内容经审查、研讨后，如需修改，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乙方自行承担修改时发生的费用。乙方

制作内容在向甲方提交后，须经甲方验收，验收合格且由甲方签字确认后视为正式交付。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付合同款。乙方自行承担应缴纳的税费。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流失，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如其中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除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计算。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工作、交付工作成品及服务，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如累计逾期达到日以上的（包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金额、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

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由违约方向合同相对方承担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相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取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其他约定：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与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磋商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十五：其他约定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 会团 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	必须提供
3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4		1.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必须提供
5		1.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1.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	……	现场查询

		2.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根据磋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分包意向协议书；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企业证明； 4.联合投标协议书；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8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必须提供
9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必须提供
10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	……	必须提供
11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	……	
12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建工程（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工程施工（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	……	必须提供
1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和技术参数响应）；	……	……	必须提供
14		供应商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	……	必须提供
15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	
16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 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	

注：该目录为方便磋商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公司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五）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标的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所有。本项目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六）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磋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磋商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1.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请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为准；“承建（承接）企业”填的是承建（承接）企业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承建（承接）企业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响应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3（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

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得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企业证明(若有，格式自拟)

注：1.**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启响应文件、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联合响应代理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响应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若需增加内容，请在表中如实填写，并做详细说明。

5.供应商对照附件清单内容上传分项报价明细表，要求分项报价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否则视为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电话：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2、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附件 8：

响应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9：

所建工程（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质量（服务）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满足采购需求工程施工（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0：

响应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响应文件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见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以及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响应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说明或原因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说明：1.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须与磋商文件一致，并逐项（所有商务条款）填写《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包括正偏离、无偏离和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说明或原因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说明：1、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条款须与磋商文件一致，并逐项（所有技术条款）填写《技术参数投标及偏离说明表》（包括正偏离、无偏离和负偏离），否则可能视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响应。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

2.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附件：13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2.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